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缆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
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不超过 7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全资子公司山东菲达云天售电有限公司向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立新街西 30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立新街西 30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聪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不超过 7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双方正式签订

的合同为准)；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全资子公司山东菲达云天售电有限公司向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不超过 7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应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需而向高密市鑫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用于获取银行贷款。以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需而提供，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提供的授信、贷款，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700.00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非独立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本次向银行贷款融资所需。鉴于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公司且未提供财务资料，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担保视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认定，同时，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2%，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